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(2024)020611D01号

东莞市塘厦世家猪脚饭餐饮店:

本局于2024年1月11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市监处罚(2024)020111020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1、对你(单位)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“来一份新鲜白切鸡、卤鸡腿”的违法行为处叁仟元(¥3000元)的罚款;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,依法加处罚款叁仟元(¥3000元);3、没收违法所得柒拾玖元贰角捌分(¥79.28元)。以上罚没款合计陆仟零柒拾玖元贰角捌分(¥6079.28元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龙 梁海林 联系电话: 0769-82962225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东路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6月12日

(2)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